《新密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起草情况说明

新密市教育局

一、起草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明确指出“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加快消除城镇大班额，逐步降低班额标准，促进县域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各地要在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基础上，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2017 年，教育部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办法》，提出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国家标准和达标要求。2019 年，教育部在浙江省海盐县召开全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启动现场会，要求各地将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纳入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深化义务教育综合改革，逐步破解制约优质均衡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科学规划，加大投入，在实现基本均衡发展的基础上，全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013 年，我市首批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验收，率先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全市义务教育向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优质均衡迈进势在必行。根据国家、省、市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启动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

工作。为此，由教育局为主，组织起草了《新密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布，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起草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

2.《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

3.《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

三、起草过程

2020年11月初着手起草“新密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12月初完成初稿，并征求了市发改、财政、人社等19个相关单位和乡镇办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2021年第8次市长常务会议上通过。

四、主要内容

（一）工作目标

到2023年，全市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和社会认可度等全部达到国家评估标准要求，确保顺利通过省级评估和国家认定。

（二）主要任务

1.统筹协调，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机制

一是依法落实义务教育财政投入；二是进一步落实各乡镇政府的教育职责。

2.合理配置，促进义务教育办学条件优质均衡

一是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二是消除大班额及大规模学校；三是推进中小学标准化建设。

3.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师资水平优质均衡

一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二是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三是强化交流培训；四是切实提高教师待遇。

4.深化教育改革，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一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二是全面深化课程教学改革；三是严格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四是科学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5.维护教育公平，保障弱势群体的受教育权益

一是全面落实教育资助和扶贫政策；二是依法保障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三是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四是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权利。

6.强化平安建设，全力保障校园和学生安全

一是高度重视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二是坚决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三是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四是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

7.关注群众呼声，提高社会认可度

通过调查问卷和实地走访的方式，不定期向人大、政协征求意见和建议。经常深入基层，听取学生、家长、教师的意见和建

议，千方百计解决群众关心的教育问题，提高群众对我市教育的满意度，使我市教育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三）实施步骤

1.启动准备阶段（2021年4月—2021年12月）。制定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召开启动大会，广泛宣传，营造舆论氛围。

2.实施争创阶段（2022年1月—2023年8月）。落实政府会议精神，召开本单位工作会议，细化责任分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加强指导和督促，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适时召开研讨会、现场会、推进会，攻坚克难，有效推进。

3.迎接验收阶段（待定）。对照评估标准和工作方案，开展自评，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整改提高，全面迎接省、市级督导评估和国家审核认定。

（四）保障机制

1.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评估要求和工作方案，制定工作计划，稳步推进，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加大投入，强化落实。进一步加大教育投入，优先保障教育经费、教育用地、教师聘用等，确保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全部达到评估要求。

3.强化督导，追究责任。市教育督导室将采取过程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的监督，做到定期督查，定期通报。